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456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10 日在○○店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查獲其販售之黃豆產品，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品名」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」、「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」、「有效日期」及「營養標示」等，與規定不符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市

衛食藥字第 10234456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本次查獲之 2 件產品係訴願人前次受罰即已出售之產品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以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655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

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4568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